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3087號

債 權 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楊文瑞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克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補正債務人借款之相關釋明文件資料(依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之規定，並釋明請求之相關原因事實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